桃園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桃園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	桃園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消費生活安全，提昇消費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消費交易安全，提昇消費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參照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本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項執行機關不明時，由本府法務局報請核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項執行機關不明時，由本府法務局報請核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章　消費者權益	第二章　消費者權益之保護	參照本法第二章章名，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企業經營者應依中央法令或桃園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並按最低投保金額較高之規定辦理。 執行機關對企業經營者辦理相關業務檢查時，應一併檢查其有無依前項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第三條　企業經營者就其提供發生消費關係之消費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契約之受益人，應為消費場所之消費者或其繼承人。 前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種類、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等相關事項，由本府公告之。	一、公共意外責任險無指定受益人之約定，且本市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營業場所及最低投保金額，中央法令（如電子遊戲場業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辦法第三條、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九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二十九條、身心

		障礙福利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及保險金額規定）及桃園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已有相關規定，無由本府另為公告之必要，爰刪除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規定，並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企業經營者於申請本市所定特定行業、資訊休閒業及電子遊戲場業之商業登記或其他許可證照時，應檢附其消費場所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經審查符合規定，始准予設立或變更登記。 企業經營者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其消費場所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送請執行機關備查。變更保險契約內容者，應於變更後一個月內為之。	一、本條刪除。 二、各行業設立登記應備文件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法規規範較為妥適，如桃園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營業場所於申請公司、商業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時應檢附保險單，及保險期間屆滿前二個月應送備查。爰將本條刪除。
	第五條　執行機關對企業經營者辦理相關業務檢查時，應一併檢查其消費場所已投保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規範。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	
第四條　企業經營者就其商品或服務，應提供消費者充分、正確之資訊，不得有誤導、隱匿或欺罔之行為。	第六條　企業經營者應就其商品或服務，提供消費者充分、正確之資訊，不得有誤導、隱匿或欺罔之行為。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企業經營者使用之定型化契約，應符合誠實信用及平等互惠原則，並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辦理。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給予合理之契約審閱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本府得隨時派員查核。		一、本條新增。 二、企業經營者利用定型化契約與消費者締約，於實務上已相當普遍，有為規範之必要，爰參照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規定，新增本條文，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完備本自治條例之規範。
第六條　企業經營者以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時，應告知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所定之資訊。	第七條　企業經營者以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時，應告知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所定資訊，並取得消費者聲明已受告知之證明文件。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後段文字係參考修正前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訂定，因該條文已刪除，爰配合修正文字。
第三章　消費者保護團體		本章新增。
第七條　本府認為必要時，得委託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下列事項： 一、商品或服務價格	第九條　執行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委託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下列事項： 一、商品或服務價格	一、條次變更。 二、按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委託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消費者保護業

、品質、標示之調查、比較、檢驗及研究。 二、消費者意見之調查、分析及歸納。 三、消費教育宣導工作。	、品質、標示之調查、比較、檢驗及研究。 二、消費者意見之調查、分析及歸納。 三、消費者保護之教育宣導。	務相關事宜，宜以本府名義行之，爰予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本府對於同一原因致使眾多消費者受害之事件，得經受害消費者二十人以上之同意，商請符合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協助提起團體訴訟。 前項團體訴訟所需之必要訴訟費用，本府得予補助。	第十六條　執行機關或消保官對於受害消費者在二十人以上之同一原因消費爭議事件，得經其同意後，商請符合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協助提起團體訴訟。 前項團體訴訟所需之必要訴訟費用，執行機關得予補助。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章次新增，將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移列本條，以符合章節安排。 三、按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委託消費者保護團體協助受害消費者提起團體訴訟，及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必要訴訟費用，宜以本府名義為之，爰予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章　消費者保護組織	第三章　消費者保護組織	章次變更。
第九條　本府應設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各執行機關有關消費者保護業務之協調。 二、各執行機關有關消費者保護業務推動之監督。 三、其他有關本市消費者保護重大事項之審議。 前項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設置要點，	第十條　本府應設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市消費者保護方案之研擬及審議。 二、各執行機關有關消費者保護方案與措施之協調。 三、各執行機關有關消費者保護方案與措施推動之監督。 四、其他有關本市消	一、條次變更。 二、行政院為落實中央主管機關對地方主管機關之監督權責，以一百零五年八月八日院臺消保字第一〇五〇一七二八四四號函通知中央各主管機關，自提報一百零六年至一百零八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開始，僅由中央主管機關研訂消費者保護方

由本府定之。	費者保護重大事項之審議。 前項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	案，並據以監督地方政府之相關業務，地方政府無需再提報消費者保護方案，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後款次依序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本府應設消費者服務中心，辦理消費者諮詢服務、教育宣導、申訴等事項；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	第十一條　本府應設消費者服務中心，辦理消費者諮詢服務、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及消費爭議申訴等事項；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本府應設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辦理本市消費爭議之調解事項；其設置依本法第四十五條及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府應設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辦理本市消費爭議之調解事項；其設置依本法第四十五條及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五章　行政監督	第四章　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	一、章次變更。 二、參照本法第四章章名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本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安全或衛生之虞者，應立即辦理檢驗。 前項檢驗得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執行機關認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安全或衛生之虞者，應立即辦理檢驗。 前項檢驗得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按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辦理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檢驗事宜，宜以本府名義為之，第一項文字爰予修正。
第十三條　本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應即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		一、本條新增。 二、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如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本府應即進行

項方式進行調查。 前項調查完成後，得公開其經過及結果。但公開前，應給予企業經營者說明之機會。		調查，並為妥適處理，以維護消費者權益，爰參照本法第三十三條增訂第一項規定。 三、第一項調查結果有公開之必要，本府應適時揭露相關資訊提醒消費者。另為確認調查結果，應給予被調查之企業經營者陳述意見之機會，爰參酌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增訂第二項規定。
第十四條　本府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經依前條調查，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應依本法第三十六條命其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必要時並得命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加工、輸入、經銷或服務之提供，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一、本條新增。 二、本府依據前條調查之結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有損害之虞時，應有命業者停止繼續提供或回收、銷燬該商品或服務之必要，以避免有消費者繼續受害，爰參照本法第三十六條，新增本條文。
第十五條　本府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對消費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除為前條之處置外，應即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企業		一、本條新增。 二、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對消費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本府應即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揭露相關資訊，或

經營者之名稱、地址、商品、服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以避免更多消費者受害，爰參照本法第三十七條，新增本條規定。
第十六條　本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以外其他權益之虞者，其調查及處理方式準用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	第十四條　執行機關認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以外其他權益之虞者，其調查及處理方式準用本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六條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已規範對於企業經營者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調查處理方式，損害其餘權益之調查處理方式可逕予準用該規定，並宜以本府名義為之，爰予修正。
第十七條　企業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公告其名稱、爭議商品或服務及違反行為： 一、經通知到場說明消費爭議案情或商議解決方法，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 二、參加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協商，達成協議不履行。 三、拒絕接受消費者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解除契約、退貨及退款。 前項情形於企業經營者之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不在本市者，亦同。	第十五條　企業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以下簡稱消保官）得公告其名稱、爭議商品或服務及違反行為： 一、經執行機關或消保官通知到場說明消費爭議案情或商議解決方法，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 二、參加申訴案件協商達成協議不履行。 三、拒絕接受消費者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解除契約、退貨及退款。 前項情形於企業	一、條次變更。 二、按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有關企業經營者違反規定所為之公告，宜以本府名義行之，爰予修正第一項，並酌作第二款文字修正。 三、個人若有營業行為亦為本法所稱之企業經營者，爰為第二項文字修正。

	經營者之營業所或事務所不在本市轄區者，亦同。	
第十八條　執行機關應指派相關業務人員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	第十七條　各執行機關應指派相關業務人員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消費者保護官（以下簡稱消保官）於必要時，得請執行機關會同行使本法及本自治條例所定職權，執行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八條　消保官於必要時，得請執行機關會同行使本法及本自治條例所定職權，執行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執行機關或消保官於進行調查時，如有必要，得請本府警察局派員協同辦理。	第十九條　執行機關或消保官於必要時，得請本府警察局派員協同進行調查。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章　消費爭議之處理	第五章　消費爭議之處理	章次變更。
第二十一條　消費者因商品或服務與企業經營者發生消費爭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提出申訴： 一、消費者之住（居）所在本市。 二、企業經營者之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在本市。 三、契約之訂立地或履行地在本市。 四、侵權行為之行為地或結果地在本市。 五、經雙方當事人同	第二十條　消費者因商品或服務與企業經營者發生消費爭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提出申訴： 一、企業經營者之營業所或事務所在本市。 二、契約之訂立地或履行地在本市。 三、侵權行為之行為地或結果地在本市。 四、經雙方同意。	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行政院訂定之消費爭議申訴案件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增列第一款消費者之住（居）所在本市者，亦得向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提出申訴，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三、個人亦得為本法所稱之企業經營者，通常以住（居）所為營業所，爰為第二款文字修正。 四、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

意。		
第二十二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或消保官得不予處理： 一、非屬消費爭議事件。 二、無相對人。 三、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 四、非消費者或其代理人提起。 五、欠缺具體內容或有其他事由，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六、曾經調解不成立。 七、業經法院判決、調解成立或已獲其他妥適處理。 八、同一事由重複申訴。	第二十一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或消保官得不予處理： 一、非屬消費爭議事件。 二、無相對人。 三、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 四、非消費者或其代理人提起。 五、欠缺具體內容或有其他事由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 六、曾經調解不成立。 七、業經法院判決、調解成立或已獲其他妥適處理。 八、同一事由重覆申訴。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五款及第八款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三條　消費者對於消費爭議事件，經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申訴未獲妥適處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一、消費者之住（居）所在本市。 二、企業經營者之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在本市。 三、契約之訂立地或履行地在本市。		一、本條新增。 二、為明確規範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之受理範圍，爰參照消費爭議調解辦法第六條規定，增訂本條內容。

四、侵權行為之行為地或結果地在本市。 五、經雙方當事人同意。		
第二十四條　申請調解，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消費爭議事件。 二、無相對人。 三、未經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申訴。 四、非消費者或其代理人提起。 五、申請資料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六、曾經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但經企業經營者同意重行調解者，不在此限。 七、曾經調解或仲裁成立。 八、經第一審法院言詞辯論終結。 九、曾經法院判決確定。 十、同一消費爭議事件，在調解程序中，重複申請調解。 前項第六款但書之情形，以一次為限。		一、本條新增。 二、為明定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不予受理之情形，以供遵循，爰參照消費爭議調解辦法第五條規定，增訂本條文。
第二十五條　消保官處		一、本條新增。

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必要時，得請執行機關派員列席。		二、消費爭議申訴常有涉及執行機關權責事項，需執行機關派員說明法令疑義及協助調查，爰增訂本條文。
第二十六條　執行機關人員及消保官因處理消費爭議案件而知悉或持有之秘密，不得無故洩露或為不當使用。	第二十二條　執行機關人員及消保官因處理消費爭議案件而知悉或持有之秘密，不得無故洩露或為不當使用。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七條　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服務或消費場所於本市發生重大災害，致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受重大損害者，本府得經受害消費者、其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同意，協助其對企業經營者、負責人或其他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依法聲請假扣押，或協助處理和解賠償事宜，或提供其他必要之法律服務。	第八條　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服務或消費場所於本市發生重大災害，致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重大損害者，執行機關得經受害消費者、其配偶、父母或子女之同意，協助其對企業經營者、負責人或其他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向法院聲請假扣押，並協助其處理和解、賠償事宜，提供必要之法律服務。 前項重大災害之認定基準與協助事項之內容及範圍，由本府公告之。	一、本條內容為消費爭議處理之相關規定，依其性質應改列本章，爰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 二、因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爰將本條協助受害消費者消費爭議處理，修正為以本府名義行之。 三、按本條對於重大消費受害事件發生時，本府取得何人同意得協助受害消費者聲請假扣押等事宜，係採列舉規定。然隨著我國未婚人口逐年增加，受害之消費者無配偶及子女之機率提高，如消費者因重大災害事故死亡或無法為意思表示，而本府又無法取得其父母之同意，將無法協助其聲請假扣

		押及後續賠償和解等事宜，爰將本條取得「父母或子女」之同意，修正為取得「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同意，以利消費者權益維護。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四、行政院訂定之重大損害消費者權益事件處理作業參考原則，就重大損害消費者權益事件定義及處理流程，已有規範供遵循，無另行公告之必要，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第七章　罰則	第六章　罰則	章次變更。
	第二十三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第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本條刪除。 二、查企業經營者未依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中央法令（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十四條第四款、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六條）及桃園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第八條，已訂有罰則規定，爰將本條刪除。
第二十八條　企業經營		一、本條新增。

者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依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為之調查，依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 企業經營者違反本府依第十四條所為之命令，依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處罰。 企業經營者有第十五條之情形，本府除依該條及第十四條處置外，並得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罰。		二、為落實本府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所為之調查處置，並避免重大損害發生，爰參照本法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規定，增訂本條文。
第二十九條　企業經營者規避、妨礙、拒絕或違反本府依第十六條規定所為調查或處置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四條　企業經營者規避、妨礙、拒絕或違反執行機關依第十四條規定所為調查或處置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移列第十六條，及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第四條後段或第六條規定，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五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後段或第七條規定，經限期改正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條次變更。 二、因現行條文第四條已刪除，另第六條及第七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六條，爰予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一條　企業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於消費爭議調解期日到場調解者，得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本條新增。 二、按本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受理消費者依法申訴而未獲妥適處理

		之消費爭議事件，冀藉由消保官與調解委員本客觀專業立場，儘速合理促成兩造當事人和解，以解決爭端，避免訴訟；惟實務上仍有少數企業經營者，經通知出席調解，卻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錯失調解成立機會，並致調解制度功能不彰。是以，為強化調解，發揮其疏減訟源功能，並落實迅速合理解決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消費爭議之立法意旨，實有督促企業經營者積極出席調解之必要，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調解程序當事人強制到場規定，增訂本條規定，並依本市議會決議，將罰鍰額度定為新臺幣六千元以下。
	第二十六條　執行機關依本法或本自治條例規定所為之限期改正或裁罰性處分，以本府名義為之。	一、本條刪除。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各項處分應以本府名義為之，無須另為規定，爰予刪除。
第八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章次變更。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